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569—1996

畜禽产品消毒规范

Disinfection requirement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

1996-10-03 发布

1997-0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畜 禽 产 品 消 毒 规 范
GB/T 16569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4 字数 4 千字
1997年3月第一版 1997年3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3566 定价 3.00 元

*

标 目 305—5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569—1996

畜禽产品消毒规范

Disinfection requirement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畜禽产品一般的消毒技术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可疑污染畜禽病原微生物的上述产品及其包装物。野生动物、经济动物的同类产品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环氧乙烷熏蒸消毒法

2.1 适用对象

可疑被炭疽杆菌、口蹄疫、沙门氏菌、布鲁氏菌污染的干皮张、毛、羽和绒。

2.2 方法

2.2.1 将皮捆或毛包、羽、绒包有序地堆放入消毒容器(塑料薄膜帐篷或大型金属消毒罐)中,码成垛形,但高度不超过 2 m,各行之间保持适当距离,以利于气体穿透和人员操作。

2.2.2 将装于布袋内的枯草芽孢杆菌 4001 株(简称“4001”,每片含菌 1000 万个)染菌片或化学指示袋(溴酚蓝指示剂)放入消毒容器不同位置的皮毛捆深部,同时安放入输药管道,并检查袋壁有无破损或裂缝,然后封口。

2.2.3 测量待消毒物体积,计算环氧乙烷用量。

2.2.4 按 $0.4 \sim 0.7 \text{ kg/m}^3$ 通入环氧乙烷气体,消毒 48 h。此时应保持消毒室温度在 $25 \sim 40^\circ\text{C}$,相对湿度在 $30\% \sim 50\%$ 。

2.2.5 消毒结束后,打开封口,将篷口撑起通风 1 h。

2.2.6 取出“4001”染菌片,放入营养肉汤, 37°C 下培养 24 h,观察有无细菌生长;或观察化学指示袋是否由无色变为紫色。若无细菌生长或指示袋变为紫色,证明消毒效果良好。

3 甲醛水溶液(福尔马林)熏蒸消毒法

3.1 适用对象

可疑污染一般病原微生物的干皮张、毛、羽和绒。

3.2 方法

同 2.2 条,但其消毒室总容积不超过 10 m^3 ,消毒室温度应在 50°C 左右,湿度调节在 $70\% \sim 90\%$,按加热蒸发甲醛溶液 $80 \sim 300 \text{ mL/m}^3$ 的量通入甲醛气体,消毒 24 h。

4 ^{60}Co 辐射消毒法

适用于可疑污染任何病原微生物的珍贵皮毛的消毒,剂量为 250 rad(拉德)。

5 过氧乙酸浸泡消毒法

5.1 适用对象

可疑污染任何病原微生物的畜禽的新鲜皮、盐湿皮、毛、羽、绒和骨、蹄、角。

5.2 方法

5.2.1 新鲜配制 2% 和 0.3% 过氧乙酸溶液。

5.2.2 将待消毒的皮、毛、羽、绒浸入 2% 溶液中；骨、蹄、角浸入 0.3% 溶液中浸泡 30 min，溶液须高于物品面 10 cm。

5.2.3 捞出，用水冲洗后晾干。

6 高压蒸煮消毒法

用于可疑污染炭疽杆菌、口蹄疫病毒、沙门氏菌、布鲁氏菌的骨、蹄和角。

将骨、蹄、角放入高压锅内，蒸煮至骨脱胶或脱脂时止。

7 甲醛水溶液浸泡消毒法

用于可疑污染一般病原微生物的骨、蹄和角。

新鲜配制 1% 甲醛溶液，然后将骨、蹄和角放入该溶液中浸泡 30 h，捞出，用水冲洗干净后晾干。

8 过氧乙酸或煤酚皂(来苏儿)溶液喷洒消毒法

用于未消毒的骨、蹄和角的外包装或其他外包装。

用新鲜配制的 0.3% 过氧乙酸溶液或 3% 煤酚皂溶液喷洒消毒，用量为 0.5 L/m²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动物检疫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仰惠芬、杨承瑜、郑志刚。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3566

定价： 3.00 元

*

标目 305—52